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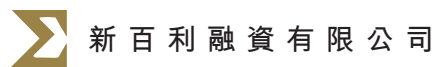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 有關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認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而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5) 恢復買賣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佳源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隨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股份購買協議」一節「股份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及佳源已協定，倘認購協議項下擬由佳源認購認購股份並未同時完成，佳源並無義務但可以絕對酌情權完成購買待售股份。

認購協議

於同日，即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B.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佳源已協定，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並未同時完成，佳源並無義務但可以絕對酌情權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有關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持有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4%。由於佳源在與該等協議的訂約各方磋商時已表明有意取得不少於50.1%的已發行股份，賣方與佳源達成共識以使佳源能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因此，賣方與佳源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於完成後，佳源將持有772,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6%。待完成後，新百利(代表佳源及根據收購守則)將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除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外的全部股份：

就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及認購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倘作出要約，則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聯合公告「C.有關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

佳源將以由中國萬天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撥付要約、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新百利(作為佳源的財務顧問)信納佳源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完成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

由於要約將僅於完成後作出，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佳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認購完成擬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時進行。因此，於認購完成日期(與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相同)，佳源將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由於在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佳源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將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忠揚先生)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7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A.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買方：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隨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將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保留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賣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將持有保留股份作為長期投資。除股份購買協議中賣方向佳源作出的承諾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將不會(i)對所有或任何保留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交易；或(ii)就該等保留股份接受因股份轉讓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作出的任何要約，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對賣方持有保留股份的處置並無限制。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佳源與賣方並無有關保留股份的其他安排。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乃由佳源及賣方經考慮(i)本集團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及(ii)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獲得本公司控制權的事實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待售股份的代價應由佳源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三(3)個營業日內，佳源應向賣方支付首筆按金15,000,000港元；
- (b) 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草稿以供預審後三(3)個營業日內，佳源應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10,000,000港元；
- (c) 於賣方通知佳源聯交所確認就本公司發出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三(3)個營業日內，佳源應向賣方支付第三筆按金20,000,000港元；及
- (d)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應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結餘，即33,0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筆按金1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

賣方的承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向佳源承諾，其將：

- (i) 不會及將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直接或間接試圖出售、轉讓或處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對所有或任何保留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交易；
- (ii) 不會就保留股份接受要約；
- (iii) 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訂及向佳源交付有關(其中包括)上述第(i)及(ii)項的承諾契約；及
- (iv) 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規定於股份轉讓完成或之後簽訂所有有關保留股份的契約及文件。

股份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轉讓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本聯合公告及／或與股份購買協議及／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公告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
- (b) (如需要)已經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及／或賣方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的有關豁免；
- (c) 經參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
- (e) 經參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佳源已完成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所有相關程序或任何主管機關就佳源購買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的其他程序。

佳源可以絕對酌情權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a)、(c)及(d)項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可以絕對酌情權隨時向佳源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第(b)及(f)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就第(b)項先決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或賣方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行為或有關該等要求的豁免。

股份轉讓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應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因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或豁免)及／或第(b)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收取的按金全數退還予佳源。倘賣方未能於該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收取佳源的全部按金，賣方亦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佳源支付按金利息。

- i. 賣方向佳源退還收取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後，賣方及佳源均無義務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應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或效用，惟因任一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起的申索除外。
- ii.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i)第(a)及(b)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或(ii)第(a)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及第(b)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外)，而佳源未能或選擇不完成買賣待售股份，賣方有權沒收自佳源收取的按金，據此賣方及佳源均無義務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應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或效用，惟因任一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起的申索除外。
- iii. 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許可)，但賣方未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賣方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惟因賣方而未能完成)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收取的按金全數退還予佳源，並向佳源支付相等於賣方已收取按金金額的協定違約金。倘賣方未能於該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收取的按金及向佳源支付協定違約金，賣方亦須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佳源支付按金的利息及協定違約金。於賣方向佳源全數支付前述款項後，賣方及佳源均無義務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或效果，惟因任一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起的申索除外。

除上文第(i)及(iii)項所載情況外，賣方不負責退還按金或支付任何違約賠償金。在不影響上文第(i)、(ii)及(iii)項的情況下，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為獲達成(或獲相關方豁免，惟第(b)及(f)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佳源及賣方均無義務進行股份轉讓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應自該日起不再有效；除因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申索外，佳源與賣方均不得相互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及佳源已協定，倘認購協議下佳源認購認購股份未同時完成，則佳源無義務但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完成購買任何待售股份。賣方及佳源確認，倘認購認購協議未同時完成，而佳源選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則佳源僅可購買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

本集團資產淨值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應編製完成資產負債表，該資產負債表應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須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無論如何於股份轉讓完成進行的曆月的最後一日後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予佳源。於收到完成資產負債表後，佳源有三十日的時間決定是否接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計算方法或就此提出任何異議。倘佳源在三十日期間結束前未能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其有關計算方法的異議，則佳源被視為已認可完成資產負債表。

倘賣方與佳源無法於收到完成資產負債後六十個營業日內就完成資產負債表達成一致，則任一方均可將爭議交由佳源提名且獲賣方(該批准不得無理由扣留)的獨立會計師處理，該獨立會計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的身份行事及其決定為最終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於最終釐定完成資產負債表的五個營業日內，倘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少於68,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佳源支付相等於68,000,000港元與完成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之款項。倘完成資產淨值等於或高於68,000,000港元，佳源無需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B.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佳源(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前，佳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7.14%；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及

(iv)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74港元(按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93.28百萬港元(該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核對)及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70%。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2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為35,28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已由佳源及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及(ii)每股待售股份代價0.15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佳源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該日或之後有關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本聯合公告及／或與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公告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
- (b)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之保證於認購事項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d)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聯交所撤銷或撤回；
- (e) (如需要)已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為，或(如適用)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的有關豁免；
- (f)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惟要求完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的第(d)項先決條件除外)；及
- (g) 經參考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佳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佳源可以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透過向佳源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就第(e)項先決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b)及(d)項先決條件所述者外，並無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第三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之其他批准、同意、行為或有關該等要求的豁免。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佳源或本公司豁免，佳源及本公司均無義務進行認購完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佳源及本公司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的任何申索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佳源已協定，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並未同時完成，佳源並無義務但可以絕對酌情權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構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部分，因而為達致股份轉讓完成的關鍵部分，且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於認購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6%的權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引入新資金，佳源認為此將加強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表現。認購事項加上股份轉讓使佳源擁有對本集團的法定控制權，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於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協商過程中，佳源表示其有意獲得不少於50.1%已發行股份。由於廖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的創辦人)擬維持保留股份作長期投資，佳源將僅能夠根據股份轉讓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27%。考慮到收到足夠的要約接納以便佳源將獲得對本公司超過50.1%的控制權之不確定因素，佳源擬於要約開始前透過認購事項獲得對本集團的法定控制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毋須承擔利息成本，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4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22.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約10.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設立兩間零售門店，以將本集團的食材銷售渠道擴展至零售市場；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設立零售門店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設立零售門店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集資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佳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認購完成擬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時進行。因此，於認購完成日期(與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相同)，佳源將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由於在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佳源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 有關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持有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4%。正如上文「B.認購協議」一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由於佳源在與該等協議的訂約各方磋商時表明有意取得不少於50.1%的已發行股份，賣方與佳源達成共識以使佳源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因此，賣方與佳源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的投票權。於完成後，佳源將持有772,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6%。待完成後，新百利(代表佳源及根據收購守則)將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除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外的全部股份：

就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及認購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作出要約僅屬一個可能性，其未必會進行。

倘作出要約，則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5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及緊隨認購完成後1,5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26.8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將保留200,000,000股股份，並承諾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i)不會接納保留股份的要約；及(ii)不會及將不會試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抵押全部或任何保留股份或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要約將僅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40,000,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作出。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要約的價值約為81,000,000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10.18%；
- (v)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74港元(按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93.28百萬港元(該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核對)及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7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6月9日的每股0.189港元及於2021年3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的每股0.075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佳源將以由中國萬天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撥付要約、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新百利(作為佳源的財務顧問)信納佳源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完成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不擬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待完成作實後，要約將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股東如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除根據收購守則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香港印花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股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稅率計算。自2021年8月1日起，該稅率將由0.1%增至0.13%。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款額扣除。佳源將作出安排，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佳源(或其代理人)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的所有權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佳源、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訂立該等協議外，於緊接2021年7月7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的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除認購協議外，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其他安排

佳源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賣方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外，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上文「賣方的承諾」一段所詳述賣方作出的承諾外，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概無就佳源或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佳源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vi) 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已付及應付賣方的代價78,000,000港元外，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就股份轉讓及要約向任何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佳源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i) 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佳源除外)(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x) (i) 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以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D.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佳源(附註1)	—	—	772,000,000	51.06
賣方(附註2)	720,000,000	57.14	200,000,000	13.23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720,000,000	57.14	972,000,000	64.29
公眾股東	540,000,000	42.86	540,000,000	35.71
總計	<u>1,260,000,000</u>	<u>100.00</u>	<u>1,51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E.有關佳源的資料」一節。
2. 賣方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E. 有關佳源的資料

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佳源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先生、鍾學勇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鍾學勇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Kwok Pu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28.57%股權，及由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4.29%股權。

Yap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Yap Hong Akiw女士及Yap Hong Kek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Yap Yuk Kiew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8.33%股權。

許先生，62歲，為新加坡籍華人企業家及在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完美中國」)創辦人之一並自1994年起擔任完美中國副主席。完美中國主要從事在中國以直銷的方式進行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家居清潔用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彼於完美中國的角色是監督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許先生亦自1980年4月起擔任Yen Le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該公司總部設立在新加坡，主要在東南亞從事各種工業用具、消防、安全、救援及救生設備的批發及零售。許先生亦為新加坡中山會館榮譽會長。

Hooy Say Kai先生及Leong Kwai Ho女士為許先生的父母親；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Hooy Kok Kuen先生各自為許先生的兄弟姐妹；Yap Yuk Kiew女士(「許夫人」)為許先生的配偶；Yap Hong Akiw女士、Yap Hong Kek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Yek Hon Su先生各自為許夫人的兄弟姐妹及為許先生的姻親兄弟姐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學勇先生並非佳源任何最終實益股東的家庭成員或近親。

F. 佳源對本集團的意向

佳源擬繼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無意於緊隨完成要約後出售本公司業務。要約截止後，佳源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仔細審閱，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如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或會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源並未就重新部署僱員、處置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廖先生及胡淑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賣方將敦促全體現任董事(廖先生除外)作出通知以辭任彼等擔任的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佳源擬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源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G.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物配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6,706	154,078
除稅前虧損	(8,560)	(3,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240)	(4,739)

於3月31日

	2021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3,271	101,515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數字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

H. 一般事項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佳源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將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負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指定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賣方、佳源、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7.14%。

除賣方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中的權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源、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將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將載於通函的資料須時間，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忠揚先生)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佳源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該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或代表佳源寄發。然而，由於作出要約有先決條件，佳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作出申請以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即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七(7)日內。

於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000,000股。除前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佳源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彼等各自持有有關證券5%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7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要約將僅於完成後作出，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佳源」	指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在上午9點至下午5點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萬天」	指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佳源的控股股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4)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
「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於進行股份轉讓完成的曆月末，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文件」	指	佳源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佈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oy Investment」	指	Hoo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及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佳源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29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0月31日或佳源與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書面協定；及佳源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許先生」	指	許國偉先生，佳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廖先生」	指	廖子情先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於完成後，新百利為及代表佳源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有條件同意購買的合共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佳源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轉讓」	指	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佳源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佳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佳源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的日期
「認購股份」	指	佳源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252,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Yap Global」	指	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友專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2021年7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國偉先生、鍾學勇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

佳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佳源)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版為準。